



救世軍港澳軍區總部

The Salvation Army

Hong Kong and Macau Command

對立法會 2005 年幼兒服務（修訂）條例草案的意見書

救世軍幼兒服務對條例有兩點是持反對意見：

- (1) 將兩歲至六歲幼兒的教師與兒童比例由 1 : 14 降至 1 : 15。

幼兒園每天十小時的服務，照顧的幼兒由兩歲開始，服務時間比幼稚園長，幼兒的年齡比幼稚園年齡幼少，不能一刀切用一套人手比例，況且，這是一條對幼兒的「保護性」法例，當法例通過後，若學前機構將人手比例下降，就會影響對幼兒的照顧。

- (2) 全日制學前服務不必設廚房，用外判食物承辦商的方式。

幼兒園每日供應早餐、午餐、下午茶點，要降低經營成本，取消廚房，取消廚師，向食物承辦商訂購方便飯盒，外判膳食，放任於市場機制去辦學前教育，這是協調後所謂改善服務質素，難以認同和接受。

2005 年 5 月 30 日